

成師校刊

第三卷 第三二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刊行

古蘭譯解

「噫！索情者，爾等當順接拉，順欽差，順爾等中之掌權者。爾等於一事中爭執時，若爾等歸信拉與末日，當歸至拉與真欽差，彼，解釋之至善者也。」（四—五九）

真主命我們順他，與他的欽差，和我們穆民中的掌權的人，順主就是遵行他在古蘭中所教訓給我們的一切命令，遠離一切禁止；順欽差即是遵行穆聖在聖訓中所誥誡我們的一切。因為聖訓是解釋古蘭的惟一柱石。在別一段阿萊台裏說：「誰順欽差了，的實他順接拉了」。順掌權者即遵行他們的不相反教法的一切命令。順他們是當然的；因為他們是欽差的一些替位者。他們是他們的民衆的保護者。他們為他們的民衆造幸福，避禍難。他們是一些有權者，他們能很敏活的運用者，來滿足各方面的需求，他們是有見識者，他們能解釋人們的疑慮，而使他們頓悟茅塞。他們是一些勸化者，他們能團結群衆的心理，而調整他們的生活。

然後主更命令我們在發生爭執的時候命令我們歸宿到他與他的欽差。意思就是把爭執的事情呈現在經典與聖訓上，我們應該根據古蘭聖訓的教訓，而給這爭執一個解決，遵行其符合古蘭聖訓的，而捨棄其背叛古蘭聖訓的，這樣可以減少人類的紛爭的，和爭執的繼續。

本期要目

古蘭譯解	馬保乾
回教對於保護勞苦大眾的教訓	馬湘
譚孝	馬學會
校聞	五則

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全年十二元
半年六元
（郵費在內不折扣）

編輯

北平師範學校
北平師範學校
北平師範學校
北平師範學校

北平師範學校發行

文論

回教對於保護勞苦大眾的教訓

導言

回教對於勞苦大眾的主張是什麼？簡直的說，就是保護政策；這點，在「純回教統治時代的政治史」上，是斑斑可考的，因為是真主會說：「他解除了他們的責任，以及他們所負的羈絆」（七，一五七）。所以，當穆聖時代，以及其後的幾位海里發時候，對於一般勞苦階級都非常的注意，並在法律上規定了許多的保護條例。

因為，當那個時代——歷史上稱之為黑暗時代，國家對於人民的壓迫和剝削，可謂至極至儘！於是富人們，遂得乘機作福揚威起來！而一般勞苦大眾的命運，遂輾轉在兩重的勢力下面！

至回教興起之後，整個的社會才漸呈平靜，而有了一線的光明；一般勞苦的大眾，才得逃出了人生的火獄。所以真主才說出前面的一段話。

然則回教對於勞苦階級的保護政策，究竟是怎樣？現在我們分別的寫在後面：

一、對於古代奴隸制度的消滅

在古代時候的奴隸制度的下面，當時勞苦大眾所過着的生活，和所享着的待遇，根本就失去了人的地位。他們在主人的眼中，還不如一隻家畜，或一件器皿！他們的一切生殺買賣的權力，都操在主人的手中，所以當回教興起之始，首先便宣佈了「人類靈魂平等」的真理，藉以矯正這種極不人道的制度。

同時，真主更以明令來取締這制度，真主說：「我沒有給他設置兩眼，一舌，兩唇，以及指給他兩條道路（善，惡）嗎？而你不冒險，你知道什麼是冒險嗎？就是解放奴隸。」（九〇·八 十三）

可是，在一般讀過西洋史的人的觀念裡，都以為解放奴隸乃是創始於林肯，好像解放奴隸完全是林肯個人的私產，豈不知在他的老早以前，回教法上，已有了放奴的規定。

在回教法上，如「錯誤殺人」，「食誓」，「故意壞齋（主命的）」

，以及朝天房時和妻子交媾；等等，都得以釋放奴隸贖他的罪過。並且，犯了這些罪的人自己本無奴隸的時候，那麼可買一個奴隸來釋放了。

二、對於勞工的保護

自從西歷紀元十九世紀末葉，機械工業的勢力，漸漸衝破了整個世界的經濟！固有的手工業，遂走入了末路！於是一般失業的大眾，遂不得不賤賣勞力，以維生命；因而，整個勞工大眾的生活，乃陷入了悲慘淒涼的境地中！他們整天裡受着資本家的壓榨和剝削。這個勞工的集團，遂一變而代替了古代的奴隸羣衆。

按事實論，他們這種悲慘淒涼的生活，無非由於（一）勞力重，（二）工資低所促成。所以，回教對於勞工的保護法，也就以這二項做了對象。今且略加說明於後：

（註：這是我所說明的，只是一種原則的性質，在回教法上的規定，以後再為介紹。）

（一）勞力的保護和生活的改善：現在的一般資本家——古代亦然，對於勞動階級勞力的榨取，可謂無微不至，他們把勞動者，恰當成了專為他們謀利的機器，於是他們在貪慾本

能支配的下面，遂不顧一切的向着勞動階級實行壓榨，所謂工人生活的改善，直成了夢想！就這樣才促起一般工人的自覺，而形成今日勞資間對立的形勢！更進而使着社會主義的學說，深入每個工人的腦子裏！更使它的權威，隨着整個勞工集團生活的苦悶而高漲，遂漸次擴大起來！這整個社會的基礎，才有了今日的搖動現象！

現在我們縱然摒棄了一切政治上的私見，來對這現象討論一下，那麼個中所含的「使着社會紊亂」的成份，那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要想避免了這事，那麼，用着暫時的妥協辦法，是絕不能成的；同時，要想利用左租資本家的高壓政策，那只有會使着這事漸次的擴大，不特於事無補，進而更受其害！所以在回教法上的規定，便是在維護雙方的利益的原則下，遏止了資本家的「慾望的高漲」；穆聖曾說：「你們的兄弟是你們的手下人，真主使他們成了你們手下的被養者；他的兄弟是在他手下的那人，則叫他（資）以他的食物給他（勞）吃，以他的衣服給他穿！並不得以難為他的事委派給他」。由這段聖訓中，可知回教對於勞工的保護，不特不允加重他的勞做，並得享受優良的

生活，同時，由第一句上看去，這種待遇是整個人類都應享受的，因為回教之所謂「兄弟」，是指整個人類而言的。

(二)工資的保障：工資按照經濟原理講，固然絕不能相等於他的勞力；但是，對於工資穩定保障，却是絕對應當而可能的事情，所以穆聖才說：「勞工的代價不得欠缺」。

(未完)

譚孝

師範部馬學會
三年生馬學會

孝為人倫中最高之美德，蓋人之生也，為父母者養之教之，及其成人而婚嫁之，人無父母何以成立，故羊跪乳，烏反哺，所以報本也，禽獸尚知敬孝於父母，可也人而不如禽獸乎？故人之不孝者，禽獸不如矣。論語云「孝悌也者其為人之本歟」？孝經云「夫孝始于事親，中于事君，終於事身」，吾國本一文明古國，古人對於事親，頗為注重，吾人試觀今日之社會，人心不古，世風日下，社會日呈紛亂，良心死滅，道德淪亡，有志之士，莫不深憂，蔣委員長有鑒及此，乃手創新生活，夫新生活者，即中國之舊生活，舊道德之變相，目的在拯救目前社會之頹風也。

回教乃治世之宗教，世人不察，

乃辱毀謗，層出不窮，謾言亂語無所不用其極！夫古蘭乃治世之法典，政治，經濟，法律……無不總括其中，包羅萬象，義奧而深，惜國人研究者甚鮮，故咸不知，以孝悌論，古蘭中有顯明之啓示，真主告吾人曰「爾要於爾之一雙父母上行孝」，又曰「爾之父母，年至老邁，爾之一雙父母，或其中之一，至爾前，要說溫和

之言語，勿呵叱」，又曰「爾敬事爾之父母，若彼養爾幼時」，古蘭之中若此者，不勝枚舉，唐孟東野詩云：「慈母手中線，游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美哉！美哉！使吾人最讚揚者，即結尾二句，「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不孝者讀此，不知當作何感想！

聞校 第三班學生實習教學

本校五年級學生教學一科，行將修畢；惟因本校附小停辦後，學生教學實習問題久難解決。今幸本校教師王森然先生就任教濟院第二習藝部主任之職，從中力為商洽，使本校五年級學生得於每聚禮五下午前往該部實習教學。第一週實習生為馬湘金茂荃，已於本月二日實行，同時該班學生全體亦同往參加觀摩，實習畢由王森然先生一一批評，結果大致圓滿。

體育消息

各班籃球比賽忙

第三班總獲冠軍

本學期以來各班學生對於籃球運動極感興趣；且不時舉行班際籃球比賽，今將各班比賽成績分列於後：

(甲)第四班對第五班：時間在本

月一日下午，共四刻；總成績為十四比十一，第四班勝。

(乙)第三班對第四班：時間在本月五日下午，共四刻；總成績為十九比十四，第三班勝。

(丙)第三班對第五班：時間在本月六日下午，共三刻；總成績為十六比十五，第三班勝。

第十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四十分。

地址：會議室。

出席人：艾宜菽，謝激波，馬秀齋，龐士謙，周仲仁，馬忠山。

主席：艾宜菽 紀錄：馬忠山。

報告事項：

一，中國學院哲學教育系學生二十

除人，於二十日上午九時由該院教授普施澤先生率領來校參觀。

二，本校第五年級學生全體，於二十日上午九時半，由教務主任艾宜裁率領，赴世界日報社參觀。

三，教員預備室添設圖書，業經備齊。

討論事項：

- 一，第四班學生擬定演說會簡章，呈請審查並准予備案。
- 決議：修正通過，准予備案。
- 二，擬定學生團體登記規則請審查案。
- 決議：審查通過。
- 三，成立成師校刊委員會案。
- 決議：通過；並定於二十二日下午午時後，開第一次會。
- 四，整潔學生被褥及手巾巾巾案。
- 決議：由龐士謙、馬秀齋負責辦理。
- 五，預備各種衛生藥品案。
- 決議：與總務部接洽籌備。
- 六，規定召開第一次服務生聯席會日期案。
- 決議：定於二十三日午時後，由龐士謙、馬秀齋屆時出席指導。

閉會：五時四十分。

第十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

地址：會議室。

出席人：艾宜裁、謝激波、馬秀齋、龐士謙、周仲仁、馬忠山。

主席：艾宜裁。紀錄：馬忠山。

報告事項：
一，成師校刊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第一次服務生聯席會均已如期舉行。

討論事項：

- 一，擬定第一、二年級學生服務役辦法，請審查案。
- 決議：請審查通過。
- 二，第五年級學生教學實習擬商請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第二習藝部合作辦理案。
- 決議：通過；由艾宜裁、王森然商擬辦法。
- 三，審查本學期各學科進度案。
- 決議：由艾宜裁、周仲仁分別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四，請回文課程設計委員會速開成立會，以利進行案。
- 決議：由周仲仁負責進行。
- 五，如何指導第三班自治會案。
- 決議：令行該會限期將會章、辦事細則、工作大綱、職員名表具報，以憑核辦。
- 六，審查第五班學生演說會簡章案。
- 決議：修正通過，准予備案。

第十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

地址：會議室。

出席人：艾宜裁，謝激波，龐士謙，

主席：馬秀齋，周仲仁，馬忠山。

報告事項：
一，三月二十七日上午第三年級學生，由艾宜裁、馬秀齋率領，赴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第二習藝部參觀。

二，第五年級學生實習事，已由艾宜裁與救濟院第二習藝部主任商妥，自二月二日起實行。

三，各級演說會均已如期成立。

討論事項：

- 一，本會議第十四次（四月四日）教務會議，擬擴大舉行案。
- 決議：通過。
- 二，擬自第七週起增添課間操案。
- 決議：通過。
- 三，指派遊藝室服務生案。
- 決議：派第四班學生賈媛、馬兆雄、馬永富、楊蔭生等四人為遊藝室服務生，每週輪流一次，自下週起實行。
- 四，舉行大掃除案。
- 決議：定下週日（四月三日）上午九時，由龐士謙、馬秀齋負責籌備並指揮工作。
- 五，自下週起週會時間學生應着制服案。
- 決議：通過。
- 六，學生出校須着制服案。
- 決議：通過。
- 七，審查各學科進度意見請討論案。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擬定各種競賽會辦法請討論案。
- 決議：修正通過。

閉會：六時。